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违反保险条件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95231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条件及保证条款是个别应用于每一保险风险而非共同地应用在所有保险风险。因此，如被保险人违反任何保险条件或保证条款，将只致使保单中适用该违反行为的保险风险无效，而不会致使保单其它保险风险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